

行政院 函

機關地址：100009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2358-4085

聯 絡 人：陳依辰 (02)3356-7379

電子郵件：a410@dgbas.gov.tw

受文者：行政院主計總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院授主預經字第1100100903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交通部為辦理110年度防疫車隊、國道客運機場路線營運車輛、航空業（含國際機場業者）及旅行業紓困補貼所需經費，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1條第1項規定，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經濟部所列經費支應34億1,511萬元。茲檢送跨機關流用情形表如附件，請備查。

正本：立法院
審計部
交通部

副本：審計部、交通部、經濟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均含附件)



中央政府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跨機關流用情形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日至110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	預算數				說明
	原預算數	前次累計調整數	本次調整數	合計	
交通部	39,676,911	2,088,290	3,415,110	45,180,311	1. 交通部為辦理110年度防疫車隊、國道客運機場路線營運車輛、航空業（含國際機場業者）及旅行業紓困補貼所需經費，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經濟部所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經費支應34億1,511萬元。
經濟部	235,427,660	- 323,690	- 3,415,110	231,688,860	2. 上項跨部會流用數額超過5,000萬元，依貴院審查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通過決議，送請備查。